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发布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的股东刘建国于2020年6月8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7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20%。

现将有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 1、该股东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桂池村
-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及本次权益变动后刘建国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